

沙田區議會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莫錦貴先生,BBS(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冰芬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四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十五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國強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趙柱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許銳宇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三十九分
黎梓恩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一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李世鴻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二十五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龐愛蘭女士,BBS,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潘國山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一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王虎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出席者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黃學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黃嘉榮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六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六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姚嘉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余倩雯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正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四分
何健南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黎家輝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署理聯絡主任主管(東)2
謝劭如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東)2b
潘怡芳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4

未克出席者

<u>未克出席者</u>	<u>職 銜</u>	
李子榮先生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李永成先生	”	(”)
蕭顯航先生	”	(”)
丁仕元先生	”	(未有請假)
曾素麗女士	”	(”)
葉 榮先生	”	(”)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財務及常務委員會(財常會)本年度第六次會議。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沙田區議會(區議會)秘書處(秘書處)收到下列委員的書面假期申請：

李子榮先生	工作原因
李永成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3. 財常會通過上述委員的假期申請。

通過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的會議記錄

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沙田區議會修訂預算(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46/2017)

5. 委員一致通過推薦上述修訂預算予區議會考慮。

沙田區議會外訪計劃
(文件 FGA 47/2017)

6. 梁家輝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區議會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會議上決定外訪。財常會及後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的會議通過由公共關係及宣傳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討論區議會外訪事宜的安排，並擬備區議會外訪活動的方案予財常會討論，再交由區議會審批。工作小組在討論外訪事宜時，明白外訪是以公帑支付，因此工作小組諮詢了區議會全體議員對外訪的意見，並以佔多數的意見為討論基礎；
- (b) 工作小組曾致函區議會全體議員，邀請他們就外訪活動擬拜訪的地方及擬考察的事項表達意見。工作小組共收到 15 份書面回覆，當中 11 位議員的首選擬到訪地點為新加坡。根據問卷調查結果，議員擬考察事項

的首四項分別為：(i)房屋、(ii)交通及運輸、(iii)地區設施，以及(iv)社區環境。工作小組因應議員對外訪的意見，擬備和調節外訪行程。因此，工作小組並非沒有擬備外訪的行程及內容，而建議的外訪活動亦沒有“吃喝玩樂”的成分；

- (c) 陳國強先生曾表示希望於農曆新年之後才外訪，以及查詢於外訪時入住單人房的安排。他認為陳國強先生對外訪的安排應有一定認識；以及
- (d) 他對陳國強先生在傳媒訪問中和在網絡社交媒體上就區議會外訪計劃事宜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表示遺憾和可惜。他認為該等言論對工作小組不公，亦影響了區議會的聲譽，陳國強先生應就其言論澄清。

7.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陳國強先生曾於早前的財常會會議上查詢，如他不參與是次區議會前往新加坡的外訪活動，可否另行組團前往別的地方考察。因此，他了解到陳國強先生亦有外訪意願；
- (b) 工作小組曾於早前致函區議會全體議員，邀請議員就外訪日期提出意見，並收到大部分議員的回覆。因此，他了解到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均希望訂定日期外訪；以及
- (c) 他認為陳國強先生應該為其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向區議會致歉。財常會或工作小組亦應致函相關傳媒機構，請他們日後在報道區議會的事宜前，先向區議會確認相關詳情。

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區議會外訪計劃讓議員到外地考察，並學習當地的優點，把相關知識和經驗帶回香港，提升區議會的工作效能；以及
- (b) 他希望工作小組能妥善籌劃外訪活動，並於外訪後撰寫外訪報告。

9.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了解工作小組曾就外訪計劃多次商討，並於取得共識後擬備外訪計劃的詳情；以及
- (b) 他不認同陳國強先生在網絡社交媒體上就區議會外訪計劃事宜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該言論已涉及區議會的名聲。他認為區議會有需要以客觀事實向外界澄清，陳國強先生亦要為其言論負責。

10. 姚嘉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陳國強先生曾於早前財常會討論外訪計劃時發言，查詢另行組團前往別的地方考察和考察時安排入住單人房的可行性。惟他在網絡社交媒體上卻表示外訪活動沒有需要、浪費公帑；以及
- (b) 他不認同陳國強先生在網絡社交媒體上就區議會外訪計劃事宜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

1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陳國強先生在網絡社交媒體上就區議會外訪計劃事宜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區議會有需要澄清。他欲了解區議會有甚麼措施跟進日後有議員對外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以免損害區議會的聲譽；以及

- (b) 他認為陳國強先生需就上述言論作出回應。如該言論與事實不符，他應向區議會道歉。

12. 丘文俊先生表示，區議會的聲譽由客觀因素建立。區議員需對其選民負責。

13. 黎梓恩先生表示，他在早前的區議會外訪日期意見調查中，指出二零一八年四月份的外訪日期過早。他認為相關意見需要顯示出來，供工作小組考慮。此外，他詢問為何早前的外訪行程中包括了與新加坡國會議員交流的項目，他認為不用參觀新加坡國會大廈。另一方面，他認為陳國強先生是以個人身分發表上述關於外訪計劃事宜的言論，其言論並不代表區議會，而區議會的聲譽亦不應受個別議員影響。

14. 黃學禮先生建議考慮嘗試於外訪行程中包括與非執政黨的新加坡國會議員交流的項目。

15. 董健莉女士表示，她認為陳國強先生在傳媒訪問中和在網絡社交媒體上就區議會外訪計劃事宜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是不負責任的行為，陳國強先生需要向區議會道歉。此外，她希望議員能善用外訪機會，了解外地的優點，從而提升區議會的工作。

16. 黃嘉榮先生表示，他並非針對個別議員，而是關注議員向傳媒發表與事實不符的言論，影響區議會的聲譽。此外，他不同意只因籌備過程費時而取消外訪。

17. 林松茵女士表示，早前財常會亦曾討論外訪行程。她希望財常會今次能集中討論外訪的行程與日期。

18. 黃冰芬女士表示，她希望議員明白區議會的聲譽由議員共同建立。議員應注意自身言行。

19. 李世榮先生表示，他希望議員尊重區議會的制度。此外，他認為區議會值得於外訪行程中包括與新加坡國會議員交流的項目。

20. 陳國強先生回應表示，根據工作小組擬備的外訪行程稿件，外訪計劃尚未有行程但卻已經落實。於訪問新加坡接待機關前一晚抵達新加坡，並於訪問的最後一天到訪新加坡國會大廈，予人浪費公帑的印象。此外，每位區議員可就區議會外訪活動申領最多一萬元，加上後勤支援人員就外訪事宜準備工作所花的時間，他估計整個外訪的總成本已超過 50 萬元。此外，區議會全體議員同時離港外訪，會令打算於議員離港期間尋求議員協助的市民遇上困難，安排並不理想。他建議如籌備過程費時，可考慮取消外訪。

21. 何厚祥先生表示，他希望議員尊重區議會制度，對選民負責。他認為現階段區議會應集中資源辦好區議會的外訪活動，不必對外作大規模的澄清。

22.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¹ 何健南先生補充，《沙田區議會常規》(《常規》)的附錄九載有議員的操守指引。此外，工作小組在製備外訪日期的問卷時預留了空位，供議員就外訪日期表達意見。所有從問卷收集得來的資料已轉交工作小組考慮。此外，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區議會議員運用外訪撥款守則》，區議員如以區議會名義外訪，須事先獲得區議會大會批准。相關議員需在獲得區議會大會批准後，自行籌備相關的外訪活動。

23. 主席總結，他希望議員尊重工作小組所付出的努力，並對自身言行負責，不發表失實的言論。他亦藉此機會提示議員於組織旅行團時，必須委託持牌旅行社協辦，以確保消費者得到專業服務和旅遊業賠償基金的保障。議員亦應提醒外遊旅行團參加者購買綜合旅遊保險，以確保團員在旅途中得到適當的支援和保障。

“沙田區議會二零一八年記事簿”稿件
(文件 FGA 48/2017)

24. 陳諾恒先生表示，記事簿內的相片不夠清晰，未能充分展現沙田區的景貌。此外，他亦建議刪去記事簿內的“每日宜忌”資訊，以及將記事簿通訊地址頁內的欄目增高，以便書寫。

25. 容湏舟先生表示，他詢問記事簿內關於“沙田十景”的相片和“每日宜忌”資訊的來源。他認為該等相片未能充分展現沙田區的景貌。此外，他建議將記事簿內巴士路線資訊頁的字體放大，以便閱覽。他亦建議考慮於記事簿內加入更為生動的資訊，例如“放假攻略”等。

26. 丘文俊先生表示，記事簿內關於他的聯絡資訊尚未更新。他請秘書處參照已刊載於區議會網頁內關於他的聯絡資料，更新記事簿。

27. 黎梓恩先生表示，記事簿內的相片未能充分展現沙田區的景貌。此外，他建議考慮刪除記事簿內的巴士路線資訊頁。另一方面，他亦建議秘書處日後挑選記事簿的部分稿件以彩色印製。

28. 黃冰芬女士建議將記事簿內巴士路線資訊頁的字體放大，以及將通訊地址頁內的欄目增高，以便閱覽和書寫。如有需要，可考慮將記事簿內的備忘頁稍作刪減，以騰出空間來容納上述資訊，或加入一些更為生動的資料，例如行山路線和單車路線推介等。

29. 陳國強先生表示，記事簿內關於他的聯絡資訊與他現時的聯絡資訊不符。他請秘書處跟進修正事宜。

30. 梁家輝先生回應表示，工作小組將聯同秘書處於會後跟進上述委員就記事簿稿件提出的事宜。

31. 何健南先生補充，秘書處會協助工作小組在印製記事簿前，再次校對記事簿內區議員的聯絡資訊頁。

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七至二零一八年度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FGA 49/2017)

3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更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慶祝香港回歸祖國二十周年沙田鼓樂文化節之大型鼓樂匯演

(文件 FGA 50/2017)

33. 陳兆陽先生、陳敏娟女士、招文亮先生和莫錦貴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申請沒有表決權。

34. 財常會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流用申請

(文件 FGA 51/2017)

35. 林松茵女士、吳錦雄先生、潘國山先生和黃嘉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主席表示他們可列席會議，但對這項撥款流用申請沒有表決權。

36.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通過上述撥款流用申請。陳國強先生表示他反對上述撥款流用申請，並要求把正反兩方的姓名記錄在案，他獲四位委員支持。

37. 黎梓恩先生詢問“撥款流用”的意思。

38. 何健南先生補充，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會為其所屬的開支科制訂預算。另外，區議會亦會預留儲備，供社區參與計劃使用。根據《沙田區議會財政預算程序》，開支科的預算可因流用(即金額的轉用)而調整。屬社區參與計劃的區議會儲備與各科間的撥款流用，由財常會批准。

39. 財常會以 12 票贊成、10 票反對和 1 票棄權，通過上述撥款流用申請，詳情如下：

贊成的委員(12 位)

陳敏娟女士、招文亮先生、何厚祥先生、梁家輝先生、莫錦貴先生、龐愛蘭女士、唐學良先生、董健莉女士、王虎生先生、黃冰芬女士、姚嘉俊先生、余倩雯女士。

反對的委員(10 位)

陳兆陽先生、陳國強先生、陳諾恒先生、趙柱幫先生、黎梓恩先生、李世鴻先生、衛慶祥先生、黃學禮先生、丘文俊先生、容溟舟先生。

棄權的委員(1 位)

程張迎先生。

沒有表決的委員(4 位)

林松茵女士、吳錦雄先生、潘國山先生、黃嘉榮先生。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沙田區議會及其委員會會議時間的安排
(文件 FGA 52/2017)

40. 衛慶祥先生表示，他欲了解為何是次提問未有部門回覆。此外，據他觀察所得，近期各委員會會議的流會情況有上升趨勢，他希望尋求辦法來改善情況。他的建議綜合如下：

- (a) 考慮把區議會和委員會的會議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而非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 (b) 確立一旦出現流會情況時，安排在短期內的特定日子和時間續會，而無須把未完成的議程留待下次會議待續；以及
- (c) 考慮把一些議程較多和需時較長才能完成討論的委員會會議，訂為每月舉行一次，以免出現流會情況，又或因流會而影響議程進度。

41. 何健南先生表示，根據《常規》第 9 條，“主席須決定會議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第 36(1)條，“除非委員會另作決定，並得到區議會批准，否則[《常規》第 9 條]所規定的程序，亦適用於各委員會”。因此，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日期和時間，前者須由區議會主席決定，後者須由相關委員會主席決定。

42. 程張迎先生表示，如會議由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並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會議時間只有三小時，但如果會議由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的結束時間便較有彈性。他認為會議能否順利進行，與會議主持者的技巧、會議氣氛、與會者的態度，以及會議的議程和議題相關。即使會議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亦未必可以改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的情況。

43. 林松茵女士表示，如與會者未能準時出席會議，會議便需延遲開始。因此，即使會議改為上午舉行，亦未必能夠如期於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而由於上午舉行的會議需於中午結束，會議時間因而有所局限。她認為如會議於下午舉行，會議時間會較多彈性。如個別會議的議程較多，可考慮調整會議的議程或增加會議，減少出現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的機會。

44. 黃學禮先生表示，部分會議(如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的議程相對較多，會議有機會於尚未進入提問環節時便出現流會情況，以致提問需留待下次會議處理。他建議考慮將相關會議

訂為每月舉行一次，以免因流會而影響議程進度。他亦建議放寬會議提問數目不能多於五項的限制。此外，他認為會議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可為與會者提供更充裕的會議時間。

45. 黎梓恩先生建議放寬會議提問數目不能多於五項的限制，以及在出現流會情況時，安排在短期內的特定日子續會，並按需要把續會訂於上午舉行，以免影響議程進度。

46. 陳國強先生認為在出現流會情況時，安排在短期內的特定日子和時間續會，可以避免影響議程進度。此外，他建議嘗試將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改為上午九時舉行，以及嘗試將某些委員會會議改為晚上舉行，並於試行後檢討更改會議時間所帶來的成效。

47. 陳敏娟女士表示，如會議改為上午舉行，考慮午膳的安排，會議的出席人數或許會未如理想。此外，她建議考慮在流會時，安排在短期內的特定日子續會，以免影響議程進度。

48. 陳兆陽先生認為可以考慮把會議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的建議。他詢問更改會議時間的程序。

49. 姚嘉俊先生表示，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以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此外，他建議在流會後續會時，考慮將會議的提問環節安排在議程的較前位置，讓提問得以適時處理。他亦建議以工作小組的形式，檢視未來是否需要將部分會議時間較長的會議安排在上午舉行，以及考慮在流會後續會時的議程次序和物流安排。

50. 王虎生先生表示，即使會議改為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亦未必可以改善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的情況。他認為議員有責任出席會議，以免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此外，他詢問上屆區議會和今屆區議會的流會次數。

51. 董健莉女士表示，據她了解，西貢區議會的會議於上午舉行，並於同日午膳時間後續會，惟續會時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

會的情況亦有出現。此外，她了解到部分議員需於上午處理地區事務，如會議於上午舉行，他們或許未能如期出席會議。另外，她建議考慮在流會後或預期會議的議程較長時，安排召開特別會議來協助處理議程。

52. 容溟舟先生認為處理是次提問的方式有改善空間。他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常規》第 12(2)條說明了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休會的情況，惟並未說明續會的安排；
- (b) 應先了解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的原因，以便尋求辦法來改善情況；以及
- (c) 他詢問區議會自成立以來，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舉行時間及其轉變的原因。

53. 何厚祥先生表示，據他了解，區議會過往亦曾於上午舉行會議。及後，為了讓難以於上午出席會議的議員亦可參與會議，區議會會議改為下午舉行。他認為區議會各委員會的委員數目，以及議員於會議上的發言時間，皆影響會議時間的長短。他建議由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參考區議會自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以來的會議舉行時間的數據，以及其他區議會的運作模式，商討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舉行時間，然後再將會議舉行時間的建議提交區議會討論。

54.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添培先生補充，會議的議程包括討論事項、提問和動議等。《常規》說明了會議提問的數目和每名議員於會議上的發言時間。秘書處在收到政府部門提出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事項的請求時，會與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的主席商討將之納入議程的安排。一般情況下，只有不多於三個政府部門會獲安排於同一次會議上提出討論事項；而在相關會議議程較長的時候，秘書處亦會建議相關政府部門因應其議題的迫切性，考慮於下次會議時才提出相關的討論事項，或在區議會或相關委員會主席的同意下，召開特別會議來處理。

55. 主席總結，由區議會及各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商討區議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舉行時間，然後再將會議舉行時間的建議提交予區議會討論。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FGA 53/2017)

56. 梁家輝先生表示，工作小組將因應委員就區議會外訪計劃提出的意見，跟進區議會的外訪安排。

57. 黎梓恩先生詢問，工作小組曾否考慮他在早前的區議會外訪日期問卷中就外訪日期所表達的意見。

58. 何健南先生補充，財常會在上次的會議中通過請工作小組以問卷形式徵詢區議會全體議員對外訪日期的意見，並考慮以獲得最多議員選擇的選項為外訪日期。工作小組及後進行了外訪日期意見調查，並在製備調查問卷時預留了空位，供議員就外訪日期表達意見。所有從意見調查收集得來的資料已轉交工作小組考慮。

59. 黃學禮先生建議考慮在外訪行程中加入考察新加坡國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

60. 何健南先生表示，秘書處會協助工作小組聯絡新加坡國會議員的地區辦事處的建議。

61. 財常會備悉上述文件。

資料文件

沙田區議會財政狀況報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54/2017)

開支科 3(財務、常務及其他大型活動)的財政狀況和活動進度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文件 FGA 55/2017)

62. 財常會備悉上述兩份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63.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64. 會議於下午五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50

二零一八年一月